2024年以来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依法行政能力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，现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工作成效

（一）行政给付：2024年共退出低保114户189人，新增155户241人，发放低保金1876.4万元；临时救助156人次，发放救助金66.7万；结算特困基本生活供养费和照料护理费用585.5万元。

（二）行政确认：2024年共办理结婚登记1975对，离婚申请1534对，离婚登记1001对，补发结婚证2868件，补发离婚证162件；涉外、涉港澳台居民、华侨的结婚登记2对，补领结婚证0对。收养登记证0件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：2024年，社会团体负责人换届备案15家，社会团体届中备案4家，民非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2家;地名命名59处。

（六）行政检查：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完成3次检查，随机抽取29户

（七）2024年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复议等执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制度建设

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。在执法过程中，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面记录，确保执法全过程可追溯。重大执法决定均经过法制审核，审核率达到100%，有效保障了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。同时，及时将执法信息在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提升执法队伍素质

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学习。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案例分析研讨等形式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。目前，我局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%，为规范执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需求，构建了全面细致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涵盖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财政资金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。对各领域信息进行分类细化，明确公开内容、主体、时限和方式。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从信息产生、收集、整理、存储、发布到归档，各环节均有明确规范。

（四）加强跨部门综合协作

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建立了协同执法机制，在打击非法社会组织、整治殡葬市场秩序等工作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通过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，形成了执法合力，有效提升了执法效果。会同消防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对全区养老机构消防隐患、燃气安全隐患等进行专项检查，覆盖全区17处养老机构。联合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局及临淄消防大队对淄博孝恩殡葬服务有限公司、金山镇冯家村公益性公墓、金山镇韩家村公益性公墓进行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。

三、重大行政行为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情况

今年无重大行政行为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年来，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民政执法涵盖养老、社会组织、殡葬等多领域，内容繁杂。现有执法人员数量不足，面对日益增长的执法任务，难以做到全面、及时监管。同时，部分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足。与其他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不完善，信息共享不及时，联合执法行动难以高效开展。

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，一是规范执法程序与加强协作。制定详细、统一的执法程序规范和操作指南，明确各执法环节的标准和要求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程序培训，确保执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。建立与其他部门常态化的协同执法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。联合制定执法行动方案，在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建立健全执法协助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执法协助中的职责和义务，避免推诿扯皮。二是完善执法监督与推进信息化。完善内部监督机制，建立执法行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，加强对执法案件的审核和评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鼓励公众参与执法监督。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创新普法形式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普法的机制渠道，逐步凝聚成人人参与、惠及人人的法治风尚。持续开展法制进社区活动，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进行了突出宣传。同时创新宣传形式，在采用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，发挥现代媒体作用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。